

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網頁管理辦法

111年4月25日第一次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本校網頁服務功能與管理機制，提供正確與即時之公開資訊，特依據教育部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網頁，係指使用本校資源所建立之網頁，包括：

- 一、註冊於本校網域名稱（kmsk.km.edu.tw）以下之網頁。
- 二、使用本校 IP 位址之網頁。
- 三、使用本校提供之主機或網站管理平臺所建置之網頁。
- 四、使用本校經費或以本校名義取得之補助或計畫經費設立之網頁。

第三條 本校網頁之內容，應符合臺灣學術網路支援教學、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之目的。

第四條 本校網頁管理單位與權責：

- 一、本校首頁之使用者權限設定、版面與內容（含相關連結）由教務處管理。
 - （一）教務處得考量管理效率與實際需求，將首頁分項內容委由相關權責單位維護。
 - （二）其他處室若因業務需要，需於首頁新增、刪除或變更固定文字、圖標、連結等其他首頁版面既有內容，應敘明理由並經正式程序核定。
 - （三）使用者帳號逾3個月無登入紀錄，教務處得逕予鎖定封存，停止使用。
 - （四）網頁逾1年無更新紀錄，教務處得通知相關單位說明。若無使用必要，得逕予封存或刪除。
 - （五）教務處應定期辦理使用者帳號清查作業。
 - （六）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及網站資源合理配置，調整各網頁之儲存空間。
- 二、本校各級行政、教學單位及各類非編制內單位、組織或社團等網頁，由該單位負責建置、維護與管理。
 - （一）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及維護所屬單位網頁，並將網頁管理人員名單提供予教務處，以利網頁相關事宜之聯繫。網頁管理人員有異動時，應主動提供新管理人員連絡資料。
 - （二）各單位應確保網頁內相關資訊之合法性、正確性及適切性。若提供外部連結，並應同時確保該連結之有效性及安全性。
 - （三）與本校校務行政、課程教學重要事項及教師、學生、一般民眾等重要權益相關之網頁資訊新增、刪除或變更，應經正式簽核程序。因時效需要而有即時新增、刪除或變更之必要者，仍應於事後補正程序。
 - （四）各單位應定期檢核網頁內容之合法性、正確性與適切性，以及外部連結之有效性及安全性，並將相關紀錄移交教務處查核。每月執行檢核至少一次。如有缺失，應於14日內改善完畢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，並應敘明理由。每學期之檢核成效，由教務處彙整後，提交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報告。

- (五) 網頁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依本校章則進行個人資料公開評估，並經正式簽核程序，始得為之。

第五條 各單位網頁應包含內容如下：

一、基本內容

- (一) 單位名稱。
- (二) 連絡資訊（必要電子郵件、分機等）。
- (三) 返回本校首頁之連結。
- (四) 可供下載編輯文件，應同時提供ODF格式檔案；不可編輯文件，應同時提供PDF格式檔案。
- (五) 最近更新日期。

二、屬性內容

- (一) 最新消息。
- (二) 單位介紹。
- (三) 業務職掌或服務內容。
- (四) 相關法令與章則。
- (五) 相關表單下載。

第六條 各單位網頁建議包含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業務相關網站連結。
- (二) 業務常見問題。
- (三) 軟硬體資源介紹。
- (四) 活動成果。

第七條 本校網頁之內容不得有下列各情形：

- 一、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二、涉及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，有違反教育基本法中立原則之虞者。
- 三、涉及散布謠言或有誹謗、侮辱、騷擾、威脅及人身攻擊者。
- 四、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者。
- 五、違反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本校相關章則者。
- 六、其他有嚴重影響校園秩序、破壞校譽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虞者。

第八條 網頁使用違規，依以下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違規事實明確者，為處理時效需要，教務處得即時阻絕其連線或刪除違規內容，並通知有關單位說明。
- 二、違規事實尚待認定者，教務處應提交「網頁內容爭議處理小組」評議認定：
 - (一) 網頁內容爭議處理小組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共5人組成。
 - (二) 評議得採書面或線上審查，表決得採不計名方式進行。
 - (三) 評議得視需要，請相關單位或個人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九條 執行各單位網頁管理之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，以及相關紀錄及檢核表之

書表格式，授權教務處另訂，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